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7)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通過其綜合聯屬實體及間接全資子公司，利用其日常經營產生的盈餘現金儲備認購招商銀行提供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招商銀行購買的所有理財產品的餘下未贖回金額為約人民幣65.9百萬元；本集團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未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上市日期前自招商銀行購買的其他理財產品（「其他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贖回的金額為約人民幣24.0百萬元。

由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其他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均向相同銀行認購且性質相若，因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各於12個月期間或屬彼此相關者內完成的認購事項及其他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的相應未贖回本金額已按猶如與招商銀行進行一項交易般予以合計。

由於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已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遺憾的是，本公司承認，因無心及無意之失而延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經考慮該等產品的相對低風險後，誤認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性質與銀行存款類似（其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定義的交易）。近來，在編製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及於預先制定業務計劃時，相關業務單位重新審視有關交易，並就上市規則的涵義向董事會及專業顧問尋求建議。因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

##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通過其綜合聯屬實體及間接全資子公司，利用其日常經營產生的盈餘現金儲備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認購日期	認購方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	產品期限	狀態	產品類型	預期 收益率	提早贖回權
2022年 6月30日	天潤融通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61天結構性存款	15.0百萬元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61天)	已到期	保本浮動收益型 <i>附註(a)</i>	1.65%或 3.05%	天潤融通無權提早贖回。
2022年 6月30日	天潤融通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兩層區間61天結構性存款	15.0百萬元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61天)	已到期	保本浮動收益型 <i>附註(a)</i>	1.65%或 3.05%	天潤融通無權提早贖回。
2022年 8月28日	迅傳融通 科技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32天結構性存款	2.5百萬元	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30日(32天)	未贖回	保本浮動收益型 <i>附註(a)</i>	1.65%或 2.90%	迅傳融通科技無權提早贖回。

認購日期	認購方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	產品期限	狀態	產品類型	預期 收益率	提早贖回權
2022年 8月28日	天潤雲 (北京)	招商銀行點金系 列看漲兩層區 間32天結構性 存款	1.0百萬元	2022年8月29日 至2022年9月 30日(32天)	未贖回	保本浮動收益型 <i>附註(a)</i>	1.65%或 2.90%	天潤雲(北京) 無權提早贖 回。
2022年 8月28日	天潤雲 (北京)	招商銀行點金系 列看跌兩層區 間32天結構性 存款	1.0百萬元	2022年8月29日 至2022年9月 30日(32天)	未贖回	保本浮動收益型 <i>附註(a)</i>	1.65%或 2.90%	天潤雲(北京) 無權提早贖 回。
2022年 8月30日	迅傳融通 科技	招商銀行點金系 列看跌兩層區 間38天結構性 存款	2.4百萬元	2022年8月31日 至2022年10月 8日(38天)	未贖回	保本浮動收益型 <i>附註(a)</i>	1.65%或 2.90%	迅傳融通科技 無權提早贖 回。
2022年 9月2日	天潤融通	招商銀行點金系 列看漲三層區 間91天結構性 存款	35.0百萬元	2022年9月5日至 2022年12月5 日(91天)	未贖回	保本浮動收益型 <i>附註(a)</i>	1.65%、 2.90%或 3.10%	天潤融通無權 提早贖回。

附註：

(a)：招商銀行內部評估的相關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風險等級為R1(謹慎型)。相關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掛鈎指標乃彭博GOLDLNPM Index頁面以美元計值的黃金價格的每日參考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招商銀行購買的所有理財產品的餘下未贖回金額為約人民幣65.9百萬元；本集團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未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9百萬元，及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贖回的其他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為約人民幣24.0百萬元。

##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本公司與招商銀行經考慮本集團可用於現金管理的盈餘現金儲備以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風險水平及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

## 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為合理利用本集團日常經營所得盈餘現金儲備，提高本集團整體資本收益，經考慮本集團的正常經營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需求後，董事決定使用部分盈餘現金儲備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從現金管理的角度來看，認購事項在性質上屬於相對較低的風險且為本集團提供了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定期存款更好的回報；(ii)認購事項令本集團可盡量提高日常運營所得盈餘現金儲備的回報；及(iii)其已實施足夠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日常運營或對獨立股東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各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各方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以軟件即服務(「SaaS」)模式及虛擬私有雲(「VPC」)模式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雲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

## 有關招商銀行的資料

招商銀行為一家中國持牌銀行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資金業務、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招商銀行在聯交所(股票代碼：0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其他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均向相同銀行認購且性質相若，因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各於12個月期間或屬彼此相關者內完成的認購事項及其他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的相應未贖回本金額已按猶如與招商銀行進行一項交易般予以合計。

由於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已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遺憾的是，本公司承認，因無心及無意之失而延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經考慮該等產品的相對低風險後，誤認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性質與銀行存款類似(其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定義的交易)。近來，在編製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及於預先制定業務計劃時，相關業務單位重新審視有關交易，並就上市規則的涵義向董事會及專業顧問尋求建議。因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

##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於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深表歉意，惟本公司謹此強調，延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乃無心及無意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向公眾披露認購事項的任何資料。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並即時生效：

1. 於編製2022年中期報告時，本公司已對上市日期起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進行全面審閱及自查，並謹此就原應已予披露惟先前尚未披露的所有結構性存款產品刊發本公告；

2. 在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進一步了解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對任何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適用情況。本公司亦將採用及向負責人員分發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內部指引，協助識別預計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的情況；
3. 本公司已分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並將由其法律顧問提供更多的定期培訓且將於2022年9月期間安排首期培訓，以提醒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加強及鞏固彼等現時對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認識，以及彼等在早期階段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4. 一經發現有關違規後，本公司一直在著手完善其財務監控體系，並提升本集團相關部門（「相關部門」），其中包括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之間的溝通、協調及匯報安排。具體而言，即時起，於日後進行任何相關的潛在交易前，財務團隊將進行相應的規模測試分析。如符合披露門檻，財務團隊將向相關部門通知建議交易的詳情，並將有關的交易協議草案分發予本公司的法律團隊審閱，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
5.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與其內部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更緊密合作，將於適當及必要時於訂立任何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倘有必要，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之適當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

本公司將於日後持續遵守其結構性存款產品投資的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股票代碼：03968；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掛牌上市；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本公告表格所載由招商銀行發行及由本公司通過其綜合聯屬實體及間接全資子公司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本公司」	指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天潤雲(北京)」	指	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天潤融通」 指 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23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 「迅傳融通科技」 指 北京迅傳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強先生

香港，2022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強先生、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及安靜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翁陽女士、李鵬濤先生及李志勇先生。